2023年度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省、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法规和规章草案、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执行省、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协同相关部门组织拟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执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规定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贯彻执行省、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

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有关职责分工

1.与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华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与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华区医疗保障局在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社会保险服务平台建设，社会保障卡制发、管理、应用和服务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提高经办服务效率。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3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待遇保障和基金监管科、医药服务和医药价格管理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2.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7.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6.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798.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99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30			61	
总计	31	810.80	总计	62	81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6.81	798.81	0.00	0.00	0.00	0.00	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8	3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8	3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1	3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97	71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2.87	5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2.87	5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4	2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4	2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26.08	32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26.08	32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5.87	31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97.91	29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96	1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6	2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6	2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6	2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00	16.00	0.00	0.00	0.00	0.00	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8.81	384.10	414.7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8	36.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8	36.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1	36.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97	321.06	396.91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2.87	0.00	52.87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2.87	0.00	52.8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4	23.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4	23.14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26.08	0.00	326.08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26.08	0.00	326.08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5.87	297.91	17.96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97.91	297.91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96	0.00	17.9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6	26.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6	26.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6	26.9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2.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0	1.8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08	36.0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7.97	717.9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96	26.9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00	0.00	16.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8.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8.81	782.81	16.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98.81	总计	64	798.81	782.81	1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2.81	384.10	398.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0.00	1.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	0.00	1.8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0	0.00	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8	36.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8	36.0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7	0.0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1	36.0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97	321.06	396.91
21004	公共卫生	52.87	0.00	52.8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2.87	0.00	52.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4	23.1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4	23.14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26.08	0.00	326.0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26.08	0.00	326.0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5.87	297.91	17.96
2101501	行政运行	297.91	297.91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96	0.00	17.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6	26.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6	26.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6	26.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6.84	30201	办公费	7.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5.2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9.3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215	会议费	1.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6.27	公用经费合计					1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6.00	16.00	0.00	16.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6.00	16.00	0.00	16.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6.00	16.00	0.00	16.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6.00	16.00	0.00	1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9	0.00	4.89	0.00	4.89	0.00	4.89	0.00	4.89	0.00	4.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10.8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12.95万元，增长103.80%。主要原因是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较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806.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8.81万元，占99.01%；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8.00万元，占0.9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798.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4.10万元，占48.08%；项目支出414.71万元，占51.9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98.8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13.37万元，增长107.25%。主要原因是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2.8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8.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400.37万元，增长104.69%。主要原因是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较多。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2.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0万元，占0.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08万元，占4.61%；卫生健康（类）支出717.97万元，占91.72%；住房保障（类）支出26.96万元，占3.44%。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8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3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三赢工作组工作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一名新增退休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10万元，支出决算为3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19.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有新增人员。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2.8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缴2021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市、区)财政补助资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70万元，支出决算为2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有新增人员。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254.10万元，支出决算为32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医疗救助资金存在资金缺口，向市局申请了。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81.20万元，支出决算为29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7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8.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公车租赁费用和中

央下达的两笔能力提升资金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3.20万元，支出决算为2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有新增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384.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6.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17.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

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9万元，支出决算为4.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89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4.89万元，支出决算为4.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4.89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租赁年费。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

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83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11.08万元，增长164.15%。主要原因是公车租赁费用和机关运行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

和新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798.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4.10万元，项目支出414.71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4个，涉及预算资金414.7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0.80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1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2119.93	2886.04	798.81	10	27.68%	2.8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2119.93	2787.95	707.91	-	25.39%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98.09	90.9	-	92.67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职工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法规和规章草案、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待遇保障和基金监管科牵头负责贯彻执行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医药服务和医药价格管理科牵头负责贯彻执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规定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4、医药服务和医药价格管理科负责贯彻执行省、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5、医保中心牵头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6、医疗救助科牵头负责财务科协助，困难群众住院、门诊救助和资助参保工作，规范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实现待遇有效衔接、平稳过渡。保障医疗救助对象的基本医疗权益，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7、三赢工作组负责涉案资产接收、处置、群众信访工作，做好三赢投资担保公司非法集资处置工作和群众相关的来信来访，积极解决担保公司群众反映的问题，杜绝矛盾恶化。 8、财务科负责上解上级下文需要上解相关资金的工作，保障上级相关项目资金充足。	（一）局中层以上负责人结合岗位实际，梳理廉政风险点18个，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18条。畅通举报渠道，根据举报线索，配合区纪委对新华区人民医院疼痛科存在挂床住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进行核查。共审核病例584份，追回医保基金5.8万元，移交问题线索1条。 （二）围绕医疗保障重点改革、重大政策、重要工作开展宣传，广泛利用各种媒体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深入开展医保政策法规“五进”活动，通过各种宣传方式，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提升群众参保积极性。2023年城乡居民参保118148人，城镇职工参保15335人（在职12749人、退休2586人），城乡居民参保率97.61%，位居全市第三名。 （三）强化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日常监管，健全举报投诉机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开展典型案例曝光，强化警示震慑。对市局下发的智能审核疑似问题病例，组织力量，合力攻坚，审核发现问题302条，拒付违规基金2.4万元。全年，全覆盖检查“两定”机构283家，拒付医保基金11.142万元，追回违规基金9.9万元，罚款13万元，解除医保协议5家，暂停整改32家，约谈定点医药机构负责人61人。基金运行趋稳向好。 （四）加快医保改革，释放医改红利。辖区24家医疗机构已开通省内及跨省异地就医门诊服务直接结算。全区“两定”医疗机构医保信息良好率100%。落实集采任务。全年，辖区医疗机构参与国家、省和联盟药品集采18个批次，共计2200余种，采购金额540多万，参加医用耗材集采23个批次，共计3400余种，采购金额270多万，有效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五）做好经办下沉，打造便民医保。统一制度标识，明确双方权责，将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6个主事项、20个高频子事项下沉至71个社区村经办点。成立工作专班，督促指导全区35家村级定点医疗机构接入医保信息平台，接入率100%。 （六）加强部门联合，做实医疗救助。全年医疗救助支出248.30万元，资助参保2248人78.68万，门诊救助1330人次18.05万，住院救助793人次151.56万元。 （七）严格准入标准，加强协议管理。全年审批通过医保定点医药机构28家。认真组织年度考核。2月份，我局组织三个考核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全区287家“两定”机构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评结果，解除协议3家，中止协议19家，要求限时整改31家。 （八）开展练兵比武，提升能力素质。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常态化开展全员练兵，每周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会，共组织开展二十余场专题培训。同时，针对业务经办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以“大讨论、提问题、找不足、解难题”的形式围绕典型案例集体交流。对照医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组织辖区下沉服务点的经办人员到区政务大厅医保窗口轮岗学习业务操作，反复锤炼实操能力。采取集中闭卷、统一阅卷的考试形式，定期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医保业务专题测试.组织业务阶段性测验5场。选派业务能手积极参加市级选拔赛实战模拟测试，遴选出五名优秀选手参与市级决赛。获得全市练兵比武大赛中团体三等奖及优秀个人奖。 （九）加快处置进度，做好处非维稳。4月份，工作组与57名客户进行了确权登记，涉及资金1437万元。下半年，分两批兑付资金41人，共计162.4万元。 （十）财务科全年按上级文件要求共上解10次资金，合计约1733.14万元，有效保障了上级资金充足。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基金安全	待遇保障和基金监管科牵头负责持续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日常监管，健全举报投诉机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对市局下发的智能审核疑似问题病例，组织力量，合力攻坚，审核发现问题302条，拒付违规基金2.4万元。全年，全覆盖检查“两定”机构283家，拒付医保基金11.142万元，追回违规基金9.9万元，罚款13万元，解除医保协议5家，暂停整改32家，约谈定点医药机构负责人61人。基金运行趋稳向好。
城乡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科牵头负责财务科协助困难群众住院、门诊救助和资助参保工作，规范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实现待遇有效衔接、平稳过渡。保障医疗救助对象的基本医疗权益，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加强部门联合，做实医疗救助。联合区财政、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互通信息，实施医疗救助。全年医疗救助支出248.30万元，资助参保2248人78.68万，门诊救助1330人次18.05万，住院救助793人次151.56万元。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保中心牵头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提升医保系统信息化水平和经办服务能力	辖区24家医疗机构已开通省内及跨省异地就医门诊服务直接结算。全区“两定”医疗机构医保信息良好率100%。 全年，辖区医疗机构参与国家、省和联盟药品集采18个批次，共计2200余种，采购金额540多万，参加医用耗材集采23个批次，共计3400余种，采购金额270多万，有效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经办下沉，形成以区大厅经办为中心、社区卫生站村卫生室为网格的15分钟便民医保圈。
资金上解	财务科牵头负责，上级下文上解相关资金的工作，保障上级相关项目资金充足。	全年按上级文件要求共上解10次资金，合计约1733.14万元，有效保障了上级资金充足。
三赢投资担保公司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三赢工作组负责涉案资产接收、处置、群众信访工作，做好三赢投资担保公司非法集资处置工作和群众相关的来信来访，积极解决担保公司群众反映的问题，杜绝矛盾恶化。	加快处置进度，做好处非维稳。 对张连玉公众存款案涉及的重点人员全面排查，力所能及解决个别客户实际困难，确保客户情绪稳定。 与新华区法院加强联系沟通，加快资产处置进度。4月份，工作组与57名客户进行了确权登记，涉及资金1437万元。下半年，分两批兑付资金41人，共计162.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10%	36.14%	2	0	261.40	原因:年中有追加的项目资金；改进措施：根据以往年度工作情况，做好更加完善的预算编制工作
		结转结余率	≤20%	5.62%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维护基金安全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上解上级资金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三赢投资担保公司非法集资处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对应上面年度履职目标预计今年完成情况	完成或百分比	100%	1	1	0.00	
		资金上解工作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制度法规和规章草案、政策、规	=100%	100%	1.5	1.5	0.00	
		彻执行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	=100%	100%	1	1	0.00	
		贯彻执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	=100%	100%	2	2	0.00	
		贯彻执行省、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	=100%	100%	2	2	0.00	
		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	=100%	100%	1	1	0.00	
		困难群众住院、门诊救助和资助参保工作实现率	=100%	100%	1	1	0.00	
		三赢投资担保公司非法集资处置工作和群众相关的	=100%	100%	1	1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100%	4	4	0.00	
		保障上级相关项目资金充足	保障	100%	4	4	0.00	
		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维护	100%	4	4	0.00	
		保障医疗救助对象的基本医疗权益	保障	100%	4	4	0.00	
		保障三赢工作组工作正常进行	保障	100%	4	4	0.00	
	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100%	3	3	0.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4	4	0.00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4	4	0.00	
		上级单位满意度	≥95%	100%	4	4	0.00	
总分					100	90.8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14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	3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3	3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未有违规、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置			5	2	指标设置不太合理，进一步加强绩效指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资金2.28万元用于印刷服务，0.36万元用于设备购置，0.36万元用于办公经费，保障医保工作正常进行。			此项目资金根据工作需要，0.36万元用于支付大厅2023年网费，2.64万元用于设备购置，有效保障了医保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3600元	3600元	5	5	0.00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3600元	26400元	3	0	633.33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有所变动，与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有出入
		印刷费用	≤22800元	0元	2	2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文件数量	≥17510份	0份	1	0	-100.00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有所变动，与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有出入
		办公椅	=2把	0把	1	0	-100.00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有所变动，与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有出入
		柜子	=2个	0个	1	0	-100.00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有所变动，与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有出入
		宽带条数	=1条	1条	5	5	0.00	
		办公桌	=2张	0张	1	0	-100.00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有所变动，与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有出入
	质量指标	网络故障发生次数	≤3次	0次	5	5	0.00	
		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0%	1	0	-100.00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有所变动，与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有出入
		采购物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物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0.00	
		宽带缴费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印刷物品及时性	及时	0%	1	0	-100.00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有所变动，与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有出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工作正常进行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2022年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直达资金）（平新财预[2023]1号 上级当年下达）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管理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7.51	207.51	10	100%	10
	财政拨款	0	207.51	207.51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未有违规、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置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支出、住院救助支出和门诊救助支出，保障医疗救助对象的基本医疗权益，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支出、住院救助支出和门诊救助支出，资助人数2222人，救助641人次，救助对象100%符合文件要求，保障了医疗救助对象的基本医疗权益，维护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资助参保标准	=350元/人	350元/人	4	4	0.00	
		救助比例	≥50%	50%	3	3	0.00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207.51万元	207.51万元	3	3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门诊救助人次	≥640	641人次	5	5	0.00	
		资助参保人数	≥2200	2222人	5	5	0.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100%	5	5	0.00	
		救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资助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救助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维护	100%	15	15	0.00	
		保障医疗救助对象的基本医疗权益	保障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2022年省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平新财预[2023]1号 上级当年下达）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	3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3	3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置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支出、住院救助支出和门诊救助支出，保障医疗救助对象的基本医疗权益，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困难群众住院救助支出和门诊救助支出，救助15人次，救助对象100%符合文件要求，保障了医疗救助对象的基本医疗权益，维护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3万元	3万元	5	5	0.00	
		救助比例	≥50%	50%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门诊救助人次	≥15人次	15人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维护	100%	15	15	0.00	
		保障医疗救助对象的基本医疗权益	保障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5.34	10	5.34 %	0.53	
	财政拨款	0	100	5.34	-	5.3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未有违规，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置		5	0	资金年中已被上级部门全部收回，已被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支出、住院救助支出和门诊救助支出，保障医疗救助对象的基本医疗权益，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此项目资金年中已被上级部门全部收回，已被调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资助参保标准	=350元/人	350元/人	4	4	0.00	
		救助比例	≥50%	50%	3	3	0.00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00万元	5.34万元	3	3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门诊救助人次	≥500人次	13人次	5	0.13	-97.40	此项目资金年中已被上级部门全部收回，已被调减。
		资助参保人数	≥2300人	26人	5	0.06	-98.87	此项目资金年中已被上级部门全部收回，已被调减。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100%	5	5	0.00	
		救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资助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救助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维护	100%	15	15	0.00	
		保障医疗救助对象的基本医疗权益	保障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75.7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	4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4	4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自有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未有违规、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置			5	3	指标设置不太合理，进一步加强绩效指标
年度总体目标	总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资金2.99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1.01万元用于印刷服务，保障医保工作正常进行。		工作需要全部用于印制宣传页、法律法规汇编、业务表格、知识手册、医保协议等印刷品。全年共印制印刷品15452份。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	≤29900元	0元	5	0	0.00	
		印刷	≤10100元	40000元	5	0	296.04	此项目资金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全部用于印制宣传页、法律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服务	≥7000份	15452份	7	4.2	90.74	此项目资金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全部用于印制宣传页、法律法
		录像机	=1台	0台	1	0	-100.00	此项目资金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全部用于印制宣传页、法律法
		台式电脑	=3台	0台	1	0	-100.00	此项目资金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全部用于印制宣传页、法律法
		打印机	=4台	0台	1	0	-100.00	此项目资金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全部用于印制宣传页、法律法
	质量指标	采购物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印刷质量	合格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物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印刷物品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工作正常进行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8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2023年医保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5.27	12.73	10	83.37 %	8.34
	财政拨款	10	15.27	12.73	-	83.3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未有违规，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法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置		5	3	指标设置不太合理，进一步加强绩效指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资金5.384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1万元用于直补医疗机构病例专家审核费，0.8万元用于购买打印纸，6万元用于租赁公务用车，8.816万元用于印刷服务。加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保障医保工作正常进行。	于购买打印纸，38160元用于支付公车租赁费，59047元用于日常办公经费。2023年医保专项业务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支出有部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直补医疗机构病例专家审核费	≤10000元	0元	1	0	0.00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53840元	15761元	4	4	0.00	
		费用	≤88160元	13415元	3	3	0.00	
		年度公车租赁费标准	=60000元/台/年	38160元/台/年	1	0.64	-36.40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有所变动，与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有出入
		打印纸费用	≤8000元	925元	1	1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机	=1台	1台	1	1	0.00	
		执法记录仪	=1台	1台	1	1	0.00	
		病例审核次数	≥4次	4次	1	1	0.00	
		A3、A4纸	≥40箱	5箱	1	0.13	-87.50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有所变动，与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有出入
		碎纸机	=3台	0台	1	0	-100.00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有所变动，与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有出入
		印刷文件及协议数量	≥20000份	10266份	1	0.51	-48.67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有所变动，与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有出入
		电脑	=3台	0台	1	0	-100.00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有所变动，与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有出入
		打印一体机	=3台	3台	1	1	0.00	
		租车数量	=1台	1台	1	1	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4	4	0.00	
		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100%	4	4	0.00	
		采购物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0.00	
	时效指标	物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0.00	
		专家审核病例时效	≤3工作日	3工作日	3	3	0.00	
		印刷物品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工作正常进行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1.6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总额：	0	72	72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72	72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法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置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支出、住院救助支出和门诊救助支出，保障医疗救助对象的基本医疗权益，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群众住院救助支出和门诊救助支出，救助1200人次，救助对象100%符合文件要求，保障了医疗救助对象的基本医疗权益，维护了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72万元	72万元	5	5	0.00	
		救助比例	≥50%	50%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门诊救助人次	≥1200人次	1200人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维护	100%	15	15	0.00	
		保障医疗救助对象的基本医疗权益	保障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2023离休干部医疗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6.07	10	60.7 %	6.07
	财政拨款	0	10	6.07	-	60.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未有违规、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算，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4	指标设置不太合理，进一步加强绩效指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上解上级医保部门垫付的离休干部医疗费用，保障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的正常开支		支金全部用于上解上级医保部门垫付的离休干部医疗费用，全年及时上解资金1次，共计60671.2元，保障了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的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解离休干部医疗费用	≤100000元	60671.2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解次数	≥5次	1次	5	1	-80.00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上解，与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有出入。下
	质量指标	上解资金准确率	=100%	100%	15	15	0.00	
	时效指标	上解资金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的正常开支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单位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1.0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三赢工作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	1.8	10	90.0 %	9.00
	其中：财政拨款	0	2	1.8	-	90.0 %	-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未有违规、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置			5	4	指标设置不太合理，进一步加强绩效指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赢工作组涉案资产接收、信访稳定及日常办公费用			笔记本电脑和打印机各一台，租用宾馆房间1间使用60天，发布确权公告一次，采购办公用品两次，有效保障三赢工作组工作正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用宾馆房间费用	≤4800元	4800元	4	4	0.00	
		设备购置费用	≤7305元	7280元	4	4	0.00	
		办公经费	≤7895元	5960元	2	2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笔记本电脑	=1台	1台	4	4	0.00	
		打印机	=1台	1台	4	4	0.00	
		租用宾馆房间数	=1间	1间	2	2	0.00	
		租用宾馆房间天数	≥60天	60天	4	4	0.00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2次	2次	4	4	0.00	
		发布确权公告次数	=1次	1次	4	4	0.00	
	质量指标	采购物品验收合格率	=100 %	100 %	4	4	0.00	
	时效指标	物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三赢工作组工作正常进行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上缴2021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市、区）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财政拨款	52.87	52.87	52.87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52.87	52.87	52.87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未有违规、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置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上缴2021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市、区）财政补助资金，保障上级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充足		缴2021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市、区）财政补助资金，全年及时上解资金1次，共计52.87万元，保障了上级新冠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区财政补助	≤52.9万元	52.87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缴资金次数	=1次	1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上缴资金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上缴资金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上级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充足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单位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平新财预[2023]1号 上级当年下达）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	16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16	16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置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支出、住院救助支出和门诊救助支出，保障医疗救助对象的基本医疗权益，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困难群众住院救助支出和门诊救助支出，救助80人次，救助对象100%符合文件要求，保障了医疗救助对象的基本医疗权益，维护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6万元	16万元	5	5	0.00	
		救助比例	≥50%	50%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门诊救助人次	≥80人次	80人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维护	100%	15	15	0.00	
		保障医疗救助对象的基本医疗权益	保障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医保专项业务费（平新财预[2023]1号 本级财力）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初预算总额：	6.69	6.69	6.69	10	100%	10
	财政拨款	6.69	6.69	6.69	-	100%	-
	财政专项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未有违规、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置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资金1.67万元用于疫情防控住宿费和就餐费，0.29万元用于报刊订阅，1.15万元用于购买办公耗材，0.31万元用于购买办公用品，0.4万元用于日常文印费用，0.87万元用于公车维修费用，0.45万元用于日常办公费，0.7万元用于采购打印纸，0.36万元用		此项资金16679元用于疫情防控住宿费和就餐费，2884元用于报刊订阅，11518元用于购买办公耗材，3148元用于购买办公用品，3987元用于日常文印费用，8670元用于公车维修费用，4464元用于日常办公费，7000元用于采购打印纸，3550元用于采购办公设备，5000元用于采购印刷服务。有效保障了医保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住宿费和就餐费	≤16700元	16679元	1	1	0.00	
		报刊订阅费用	≤2900元	2884元	1	1	0.00	
		办公耗材费用	≤11500元	11518元	1	1	0.00	
		办公用品费用	≤3100元	3148元	1	1	0.01	
		公车维修费用	≤8700元	8670元	1	1	0.00	
		日常办公费	≤4500元	4464元	1	1	0.00	
		购买打印纸费用	≤7000元	7000元	1	1	0.00	
		采购办公设备费用	≤3660元	3550元	1	1	0.00	
		印刷服务费	≤5000元	5000元	1	1	0.00	
		日常文印费	≤4000元	3987元	1	1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阅报刊、杂志数量	=4家	4家	1	1	0.00	
		办公用品购买次数	≥2次	2次	1	1	0.00	
		公车维修次数	≥1次	1次	1	1	0.00	
		办公耗材购买次数	≥3次	3次	1	1	0.00	
		碎纸机	=2台	2台	1	1	0.00	
		装订机	=1台	1台	1	1	0.00	
		A4打印纸	≥35箱	35箱	1	1	0.00	
		宣传手提袋	≥2000个	2000个	1	1	0.00	
		信息技术服务	≥2次	2次	1	1	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4	4	0.00	
		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100%	4	4	0.00	
		采购物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0.00	
	时效指标	物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0.00	
		公车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0.00	
		印刷物品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工作正常进行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平新财预[2023]1号 上级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3.1	23.1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23.1	23.1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置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支出、住院救助支出和门诊救助支出，保障医疗救助对象的基本医疗权益，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困难群众住院救助支出和门诊救助支出，救助116人次，救助对象100%符合文件要求，保障了医疗救助对象的基本医疗权益，维护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23.1万元	23.1万元	5	5	0.00	
		救助比例	≥50%	50%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门诊救助人次	≥115人次	116人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维护	100%	15	15	0.00	
		保障医疗救助对象的基本医疗权益	保障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绩效考核奖励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6	0.6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0.6	0.6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未有违规，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置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购买日常办公用品货款，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日常办公用品货款，购买了档案盒50个，毛巾60条，收纳箱3个，碳素笔4盒，插座3个U盘2个，热水壶3个，笔记本40本，拖把10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收纳箱单价	≤50元/个	50元/个	1	1	0.00	
		档案盒单价	≤10元/个	10元/个	1	1	0.00	
		U盘单价	≤60元/个	60元/个	1	1	0.00	
		插座单价	≤60元/个	60元/个	1	1	0.00	
		笔记本单价	≤8元/本	8元/本	1	1	0.00	
		热水壶单价	≤100元/个	100元/个	2	2	0.00	
		碳素笔单价	≤20元/盒	20元/盒	1	1	0.00	
		毛巾单价	≤20元/条	20元/条	1	1	0.00	
		拖把单价	≤15元/条	15元/条	1	1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盒个数	≥50个	50个	1	1	0.00	
		毛巾条数	≥60条	60条	2	2	0.00	
		收纳箱个数	≥3个	3个	1	1	0.00	
		碳素笔盒数	≥4盒	4盒	1	1	0.00	
		插座个数	≥3个	3个	1	1	0.00	
		U盘个数	≥2个	2个	1	1	0.00	
		热水壶个数	≥3个	3个	1	1	0.00	
		笔记本个数	≥40个	40个	1	1	0.00	
		拖把条数	≥10条	10条	1	1	0.00	
	质量指标	采购物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物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工作正常进行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较大偏差	评价形式（线上/线下）
1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3	3	100 %	85 %	70%	80%	100%	100%	88	否	线上
2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00	5.34	5.34%	75%	100%	66.66%	100%	100%	75.53	是	线上
3	2023年医保专项业务费	15.27	12.73	83.37%	90%	86.4%	88.8%	100%	100%	91.62	是	线上

4	绩效考核奖励	0.6	0.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5	上缴2021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市、区）财政补助资金	52.87	52.8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6	2023离休干部医疗费	10	6.07	60.7%	95%	100%	86.67%	100%	100%	91.07	是	线上
7	2023年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72	72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8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4	4	100%	90%	0%	80.67%	100%	100%	82.2	是	线上
9	三赢工作组工作经费	2	1.8	90%	95%	100%	100%	100%	100%	98	否	线上

10	医保专项业务费（平新财预[2023]1号 本级财力）	6.69	6.6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下
11	2022年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直达资金）（平新财预[2023]1号 上级当年下达）	207.51	207.5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下
12	2022年省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平新财预[2023]1号 上级当年下达）	3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下

1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平新财预[2023]1号 上级提前下达）	23.1	23.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下
14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平新财预[2023]1号 上级当年下达）	16	1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下
合计		516.04	414.71	80.36%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我部门选取了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预算52.87万元，具体为：上缴2021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市、区)财政补助资金。

截止到2023年底，该项目已执行完毕，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共支出资金52.87万元，预算资金使用率达到100.00%，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上缴2021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市、区）财政补助资金，年初预算资金数52.87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数52.87万元；全年执行资金数为52.87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此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上缴2021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市、区）财政补助资金，保障上级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充足。

年终完成情况：此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上缴2021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市、区）财政补助资金，全年及时上解资金1次，共计52.87万元，保障了上级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充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为了使资金使用更加合理，部门工作开展更加顺利。

2.绩效评价对象：上缴2021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市、区）财政补助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关于上缴2021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市、区）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四是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自评设定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并根据项目绩效指标数据，评价部门整体项目的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并量化得分（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并将自评结果应用到资金的支出和使用中。

项目自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3、评价方法：绩效评价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应突出重点，系统全面的根据成本、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自评，包括指标量化、项目执行完成度、资金使用合规度等方法。

4、评价标准：根据资金使用进度、项目执行合规度、项目验收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根据项目绩效的设定，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2.根据项目完成度，量化每项指标的得分。

3.根据项目执行程度计算总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1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上缴2021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市、区）财政补助资金	52.87	52.8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综合评价结论：项目执行均完成良好，总体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部门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没有与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及项目领导小组讨论、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在收到下拨资金后，及时建立项目库，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及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结余资金按规定及时上交，不存在擅自调整，截留、挤占、挪用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符合，并按照预算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全年及时上解资金1次，共计52.87万元，保障了上级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充足。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及时上解本辖区承担的资金，及时有效保障了上级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充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以后的绩效评价过程中，提高目标及预算编制合理性，以目标为基础实施精细化预算编制。将强化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以目标为基础，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工作计划的有机结合。绩效目标设立过程中，充分考虑影响目标完成的各项因素，比如:项目前期规划不足，项目资金的使用未设定相应的预算指标，使得项目资金没有明确标准。在之后的预算年度中需制定明确的绩效指标与制度，使得项目实施能严格按制度执行，确保项目完成质量度高，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